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4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盘龙药业	股票代码	0028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杰	孙鑫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柳二路2801号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柳二路2801号	
电话	029-83338888-8832	029-83338888-8832	
电子信箱	1970wujie@163.com	1970wujie@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3,262,478.34	208,339,577.45	3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728,276.36	29,969,006.58	2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992,233.61	18,236,447.47	9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388,822.18	16,822,171.49	86.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5	2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5	2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0%	5.27%	0.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56,882,775.42	817,835,805.47	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0,658,859.12	611,597,582.76	4.7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晓林	境内自然人	42.89%	37,171,000	37,171,000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7%	6,211,100	0		
苏州天权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3%	4,968,900	0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	2,857,100	0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	2,608,700	0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1,987,500	0		
张水平	境内自然人	1.71%	1,480,400	1,131,750		
张志红	境内自然人	1.69%	1,468,200	1,125,000		
谢晓锋	境内自然人	0.99%	860,000	735,000		
吴杰	境内自然人	0.98%	848,800	67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谢晓林与谢晓锋为兄弟关系;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权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同为昆药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系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围绕“一体两翼”的战略目标,以国家医药行业宏观政策为导向,坚持外抓市场网络建设与科技研发工作,内抓管理与人才队伍建设,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在做强医药工业主体的同时,公司积极实施双轮驱动政策,一方面充分重视投资并购工作,与国内外一些在科学管理、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品种(厂)类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的医药制造企业,研发机构建立了沟通与交流渠道,积极寻找合作机会,争取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高公司药品研发实力、拓宽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另一方面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潜心分析行业宏观信息,积极应对各项挑战,坚持外抓市场、内强管理,并履实施的工作思路,强化市场精细度建设,加强市场开拓,加大产品营销推广力度,加强内部管理和资金管控,提高整体运营效益,提升生产经营业绩。

为丰富“两翼”,公司继续加大布局医药商业物流配业务的开发投入,并围绕中药养生、医疗服务等内容进行积极探讨和论证,积极规划中药养生、医疗服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与甘肃省华池县合作,采取自转与合作社合作的模式,新建黄芪、党参等中药材基地18000余亩,不断丰富产业配套,“两翼”布局初见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总体良好,实现营业收入283,262,478.3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728,276.3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77%。

(一)生产与质量: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合理安排生产调度;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加强生产与质量部门相关人员的培训及考核,保证产品生产和质量的同步性与稳定性,生产运行平稳有序。

(二)科研开发:2019年上半年公司在研产品项目分别为:一是药品在研项目有塞来昔布胶囊、沃替西汀(原料药+片剂)、依托考昔(原料药+片剂)等三个国外专利国将到期产品的仿制,盐酸雷尼替丁胶囊一致性评价、醋酸柳酯(原料药+片剂)质量标准提升以及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的补充研究,柳酯新品型异构体拆分方法及新结构衍生物质与生物活性研究及专利申报,中药配方颗粒的开发以及盘龙七片临床再评价工作;二是化妆品系列产品如盘龙七牙膏、盘龙美面膜、盘龙美眼膜的开发;三是保健食品如五味子灵芝口服液、五味子枸橼子软胶囊、天麻酸枣仁软胶囊的开发。

1.塞来昔布胶囊的BE临床试验已完成,下一阶段预进行正式BE试验工作。

2.氢溴酸氢西汀(原料药+片剂)和依托考昔(原料药+片剂)的仿制工作,目前两个品种的分析方法已经建立,基本验证工作及原料药小试工艺已经成熟,现报在原料药中试生产车间进行二批原料中试工作,确定制剂处方建立质量标准。

3.盐酸雷尼替丁胶囊一致性评价现正在进行BE预实验工作。

4.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预进一步开展该产品所用原料及委托制剂的药学研究。

5.醋酸柳酯(原料药+片剂):已经确定了醋酸柳酯不稳定的物质性质,正在探讨讨论设计的实验思路开展相关试验工作。

6.柳酯新晶型异构体拆分方法及新结构衍生物质与生物活性研究及专利申报:已完成柳酯-L-精氨酸原料药晶型、柳酯异氰酸酯衍生物、柳酯吲哚酯衍生物、柳酯肉桂酸衍生物3种衍生物的实验室合成,并对柳酯-L-精氨酸原料药晶型、柳酯异氰酸酯衍生物的生物活性进行测试。现已有两个这方面的专利在中国知识产权局进行实质审查,申报了两项美国专利并获得一项美国专利(专利号:9975849B1)。

7.公司的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主要依托于陕西中药配方颗粒研发与生产管理服务平台,该平台是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主导省内多企业参与的合作平台,目前正在开展中试和确定最终产品质量标准工作。

8.盘龙七片治疗糖尿病关节炎有效性与安全性、随机、双盲与安慰剂平行对照上市后临床研究,目前已完成97%的病例入组工作。

9.盘龙七牙膏、盘龙美面膜、盘龙美眼贴三款化妆品已完成基础研究和稳定性研究,小试产品已完成;

10.五味子枸橼子软胶囊目前已完成相关研究等待申报,天麻酸枣仁软胶囊已上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目前正在审评中;五味子灵芝口服液已完成质量标准和工艺研究,目前正在进行申报前的注册检验工作。

(三)市场营销:公司坚持把销售网络建设作为重点工作,完善营销网络,加强市场网络资源整合,优化市场布局、加大市场投入,继续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提高销售资源利用率,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探索营销新模式,加强产品推广,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努力挖掘已有产品的市场潜力,积极开拓新产品市场,提高销售收入,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四)投融资:为落实战略目标,完善上游产业布局,加强医药商业物流建设,子公司计划盘龙药业继续保持华池县建设药源基地建设,采取自建药源基地与合作社模式,带动当地农户种植黄芪、党参等药材面积已达18,000亩,在柳林县两川帮扶村建设金银花基地1000余亩;为拓展业务发展,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盘龙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五)内控治理: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标准规范运作和公司内部管理,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决策和风险防范机制,持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为增强公司管理层及各子公司的合规、规范意识,公司定期组织相关培训,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合规、规范运作经营。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端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持有H股的非上市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规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设立子公司陕西盘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公司持有陕西盘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故自2019年1月17日将陕西盘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5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2019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7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350,100.00元,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汇入公司开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账号为102471368418的银行账户110,350,000.00元;并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账号为102471368509的银行账户23,330,200.00元;并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账号为102071367418的银行账户276,000.00元;扣汇入人民币197,360,100.00元(已扣除承销商承销费用人民币18,000,000.00元,保荐机构保荐费用人民币2,000,000.00元,不含税费用合计人民币18,867,924.53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433,962.2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048,213.21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9年1-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756,013.25元,其中730,056.30元用于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2,944,937.50元用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3,081,019.45元用于生产线扩建项目。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123,385.96元,其中13,752,113.21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884,712.80元用于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7,142,540.50元用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3,348,019.45元用于生产线扩建项目。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150,000,000.00元,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5,754,309.98元(包括购买理财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6,829.482.73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17年12月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银行募集资金专门设立的账户格式规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2471368418	11,561,232.60	用于生产线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102071367372	854,701.19	用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102471368509	3,338,376.19	用于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102071367418	0.00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小计:			15,754,309.98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附表1: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邹韵良先生:

1978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等职务;现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质检部经理。

截至目前,邹韵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7%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邹韵良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6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2019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7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350,100.00元,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汇入公司开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账号为102471368418的银行账户110,350,000.00元;并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账号为102471368509的银行账户23,330,200.00元;并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账号为102071367418的银行账户276,000.00元;扣汇入人民币197,360,100.00元(已扣除承销商承销费用人民币18,000,000.00元,保荐机构保荐费用人民币2,000,000.00元,不含税费用合计人民币18,867,924.53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433,962.2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048,213.21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9年1-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756,013.25元,其中730,056.30元用于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2,944,937.50元用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3,081,019.45元用于生产线扩建项目。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123,385.96元,其中13,752,113.21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884,712.80元用于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7,142,540.50元用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3,348,019.45元用于生产线扩建项目。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150,000,000.00元,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5,754,309.98元(包括购买理财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6,829.482.73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17年12月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银行募集资金专门设立的账户格式规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2471368418	11,561,232.60	用于生产线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102071367372	854,701.19	用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102471368509	3,338,376.19	用于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102071367418	0.00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小计:			15,754,309.98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4,048,213.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56,013.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23,385.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110,350,000.00	110,350,000.00	110,350,000.00	3,081,019.45	3,344,019.45	3.03	自项目动工之日起18个月	暂未产生效益	否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36,615,900.00	36,615,900.00	36,615,900.00	2,944,937.50	7,142,540.50	19.51	自项目动工之日起24个月	暂未产生效益	否	否
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23,330,200.00	23,330,200.00	23,330,200.00	730,056.30	884,712.80	3.79	自项目启动之日起36个月	暂未产生效益	否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3,752,113.21	13,752,113.21	13,752,113.21	0.00	13,752,113.21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184,048,213.21	184,048,213.21	184,048,213.21	6,756,013.25	25,123,385.96	13.6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止报告期,上述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入金额为18,404.82万元,公司已累计投入金额2,512.33万元,累计投入进度13.65%。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低于使用计划进度,其原因在于:(1)生产线扩建设项目选址因与国家拟建的西藏高铁线路相冲突,导致项目建设进展较慢,现西藏高铁线路已确定,生产线扩建设项目于2019年2月21日开始全面开展建设;(2)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投入大部分资金,预计2019年末建设完工;(3)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前已启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未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18年7月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等相关文件,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购买证券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7月9日,到期日为2019年1月2日,公司已办理到期赎回业务,2019年1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购买证券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1月10日,到期日为2019年7月22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9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

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5.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润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之后。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列示的现金流量,是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内以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形式表现的企业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情况。现金流量表主要反映企业在会计期间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减变动情况,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企业现金流量的情况和结果,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企业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产生影响的情况,以及企业获取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能力,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预测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情况。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是反映构成所有者权益各项目当期增减变动情况的报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反映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全面情况,企业应当编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该表应当以矩阵的形式,列示所有者权益各项目当期的增减变动情况,并按照“其他综合收益”、“利润分配”、“股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项目,分别反映所有者权益各项目的期初余额、当期增减变动金额、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部分财务报表科目列示及财务报表格式列报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规定作出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0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39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风险提示: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拟定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在2017年11月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39元/股),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人民币4,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价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39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25,641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18%。若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12,821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25,641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1.18%;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12,821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59%。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